**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二○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3](#_Toc9231248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_Toc92312482)

[第三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6](#_Toc92312483)

[第四部分参考合同 20](#_Toc92312484)

[第五部分附件 25](#_Toc92312485)

# 第一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1. **商务要求**
2. 本次招标内容为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资格凭证。；
5.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均有效；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10.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11. 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 项目在实施期间，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维护服务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提供工作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设施设备。**
14.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成交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人员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5.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7. **投标人需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施工、设计、维修资格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维护保养资格证明材料及**售后服务队伍长期驻场服务人员**具有《高级电气工程师》、《中级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资格证书。**
18. 项目实施地点：江门市五邑中医院（以合同为准）。
19. **本项目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20.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回答。
21. 本次采购的服务对象为医疗卫生机构，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提供优质的服务；

**注：1、“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服务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1. **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服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要求**
3. **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要求：**
4. ▲维护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产品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30分钟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产品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应在随后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医院代替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直至故障产品修复，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超过响应时间首次要有合理解释，第二次超过响应时间甲方有权调配第三方公司进行抢修，累计2次延迟的，甲方将保留终止合同权利。

2）▲中标供应商需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长期驻医院现场服务**，24小时服务热线，能提供7×24小时的驻场服务的售后服务能力。

中标供应商每半年提供不少于一次例行性现场系统巡检，出具规范的巡检报告，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地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4）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医院内现有安防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机房、前端设备部分、传输系统部分、警医联动系统的维护保养，包括软件（非系统性）的升级维护、配套硬件的维护和巡查的维护保养。安防监控系统需要维护保养的设备有摄像机616台、网络硬盘录像机11台、人脸识别集中存储器1台、视频硬盘104块、医警联动视频管理服务器1台、管理电脑2台、控制电脑显示器2台、液晶显示屏42寸1台、液晶显示屏32寸2台、液晶显示屏24寸13台、液晶显示屏21寸1台、液晶显示屏19寸2台、55寸显示屏拼接单元1台,49寸显示屏拼接单元15台、拚屏数字矩阵处理器1台、流媒体转发软件1套、拼接显示系统软件1套、医院紧急报警系统主机1台、医院紧急报警系统控制电脑1台、POE输入交换机36台、核心交换机2台、汇聚交换机10台、千兆单模光模块62块、电梯轿厢无线网桥26台、测温人脸金属安检门6套、手持金属探测器6个、门禁控制器12台、密码IC卡门禁控制主机25台、门禁电源箱(支持消防紧急总控制)39台、门禁读头12个、门禁电磁锁78把、门禁按钮39个、紧急总开关1个、自动平开门机26台、全数字可视对讲机13台、全数字可视对讲机(支持IC卡)13台、护士站紧急呼叫60套、医院紧急报警系统分区报警模块60个、防撞升降柱4台，防撞升降柱控制电箱1套，防撞升降柱无线遥控器2个，防撞升降柱手动升降按钮1个，光纤网线和电源控制线路1项，共1312个维护保养台位。对现已建设的专用视频传输线、室外单模光纤、超五类屏蔽双绞线、电源控制线、机柜及跳线架进行传输运行保养维护。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必须实现视频监控兼容接入，并与“公安部门安全监控系统”链接统一管理，中标供应商需具备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服务支持原有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兼容接入能力。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9980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设备零部件因故障或耗损需要更换的, 经采购人同意审批后，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已在项目要求中详细描述，所需各种配套服务、工具，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为确保服务项目质量，**投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33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要求，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格，需要提出合理说明，并提供充足保证，否则无效响应**。需同时提交详细的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

1. 付款方式：

1）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

（2）合同签订后第12个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

2）**乙方应提前在支付期限前，提供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1. **注：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服务要求。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且能提供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各项采购管理制度。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2. 招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 封面；
4. 目录；
5. 投标书；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价格表；
8.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9. 服务条款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投标服务计划；
12. 投标人情况简介；
13.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4.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一览表；
15.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7.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1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授权委托书；
22. 资格证明书；
23. 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应当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24.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价格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投标产品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个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本项目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为含税全包价。
1.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附件十八），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内容要求包括：

（1）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提交，一旦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和盖公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2.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3.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人。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自行拆封。
2.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对本项目各相应包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各相应包组的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3.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6%）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根据投标或评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3. **中标通知**
	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28.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定标。

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份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评分占35分，技术评分占35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因素 | 评标指标 |
| 商务评分（35分） | 1、企业售后服务（10分） | 企业售后服务制度的合理性、可操作性1、企业售后服务制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而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0分；2、企业售后服务制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与采购人要求一致，得6分；3、不提供，或难于实现，得0分。 |
| 2、同类项目业绩（10分） | 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3、人员情况与技术力量（15分） | 人员情况与技术力量结构的合理性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拟投入本项目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长期驻场服务人员具有《高级电气工程师》、《中级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以上职称，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3、投入本项目具有广东省安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应不少于6个，满足人员要求每个得1分，本项得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证件及****2025年1-3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资料无效的不得分。（新成立单位按成立时间起算）。** |
| 技术评分（35分） | 1、维保服务实施方案（10分） | 维保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1、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0分；2、维保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与采购人要求一致，得10分；3、不提供，或难于实现，得0分。 |
| 2、应急处理方案（15分） | 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1、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0分；2、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与采购人要求一致，得10分；3、不提供，或难于实现，得0分。 |
| 3、一般情况处理方案（10分） | 一般情况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1、一般情况处理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0分；2、一般情况处理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高，与采购人要求一致，得10分；3、不提供，或难于实现，得0分。 |
| 价格评分（30分） | 价格扣除条件 |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10%） |
|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价格扣除条件：

a）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20。

（4）价格评定得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7.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综合评估分=商务评定得分+技术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四部分参考合同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1.乙方每周3次到用户现场，地点：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并为所派的专业维护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工具，安排伙食和承担事故赔偿。乙方所派专业维护人员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并对所维护系统发生的故障问题进行登记、故障分析和提出处理意见、维修更换建议。**

**2.乙方的专职维护人员必须是专科或以上文化程度，责任心强，接受过系统维护方面的培训，熟悉并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设计、维护，对网络、办公自动化、数据库、服务器、机电自动化等系统软件以及硬件的维护能力。**

**3.乙方有建立一套实用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体系，对维护工作实行全程监控和记录。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采用数字化建档台账，支持每台(个)设备的详细型号规格、安装(更换)时间、维修时间、设备入档的数字条型码的记录。**

**4、乙方为甲方保守闭路电视监控和计算机系统秘密的义务和责任。**

**5、乙方有责任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有关规定和制度。**

**6、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安防系统维护工作，并及时提交包括硬件系统维护日志、软件系统维护日志、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维护工作月报等维护文档资料。**

**7、乙方免费对软件作出适应性修改及更正，并长期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8、乙方随时配合甲方因案件、事件的发生而需调阅、下载、分析本系统的图像、图片资料，协助办案部门的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持医院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

**9、维护保养服务承诺**

**承诺保养期内，乙方要有专门的驻场售后服务队伍，24小时服务热线，能提供7×24小时的上门服务的售后服务能力。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立即派人员到现场直接维护。乙方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承诺如下:发生故障，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乙方承诺无论正常工作期间、还是非正常工作期间，规定4工作小时内修理完毕，恢复系统正常使用，如果产品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应在随后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医院代替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直至故障产品修复，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

**第二条 本期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工作；

（3）服务地点：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第三条 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

1. 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

（2）合同签订后第12个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

**2、乙方应提前在支付期限前，提供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第四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规定的，应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服务合乎规定；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产品或服务存在甲方所指出的问题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履行合约内容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所提供服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经整改后依然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双方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合同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 第五部分附件

**评审自查表**

**1、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指标**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商务评标指标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指标**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技术评标指标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根据贵方为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价格表；
6.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7. 服务条款偏离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投标服务计划；
10. 投标人情况简介；
11.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12.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一览表；
13.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5.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于本类企业，直接注明不属于即可）；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本类企业，直接注明不属于即可）；
19. 授权委托书；
20. 资格证明书；
21.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除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内部所有单位盖章外，其余文件由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我们愿意遵守院方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自招标截止之日起**3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们同意提供院方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招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理解院方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院方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选的唯一条件。

7.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企业承担。

9.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

11.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 *（小写金额）* |  |
| *（大写金额）* |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维护服务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三：** **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分项报价****（元人民币）** | **内容详细描述** | **备注** |
| **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

注：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2、本表格是为方便投标人提供投标总价的报价分析，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请各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务必认真计算及核对，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商****名称** | **服务商****企业类型** | **服务价格****（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是符合政策的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服务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时才需要填“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4、投标人如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五： 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招标项目要求”。

2、**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服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应当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七： 投标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主要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投标服务计划。投标服务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报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如有无对本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无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有无对本项目优先安排等；
2. **投报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如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备、管理措施、技术措施、信息反馈（投诉处理）渠道、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法、安全生产保障、应急方案、客户资料档案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的新措施及相应的承诺等；
3. 投报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
4. 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及要达到的目标效果承诺**，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5. **投报项目的成本与利润分析（请详细描述）**；
6. 投报项目的员工劳动保障及工资福利待遇情况说明（包括：节假日加班费）；
7.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内容，以及要达到的目标效果承诺；
8. 投标人应当结合采购人需求以及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按照服务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做出人员安排计划，投标人可根据要求自行划表填写；
9. 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维护服务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的要求；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主要内容应包括：**

1、投标人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2、投标人的服务经营管理及服务体系情况介绍；

3、投标人的员工情况介绍；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介绍；

5、投标人的办公场地情况介绍（包括办公场地地点、办公场地面积等）。投标人应当提供办公场地的彩色照片、房屋所有权证明和租赁合同（若租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九：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 |
| 仪器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购买时间或租赁期限 | 性能状况 | 是否已购买或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如果已购买或租赁计划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或租赁合同、仪器设备提供权威检测部门的相关专业校准合格证书等），以证明仪器设备情况；如果没有购买或租赁的，但计划成交之后投入到本项目使用的，也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以证明仪器设备情况。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十：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经营业绩情况（近三年）** |
|  | （万元人民币） |
|  | （万元人民币） |
|  | （万元人民币） |
| **近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金额 | 服务质量等级评定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评标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经营业绩和承担过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十一：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学历 |  |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金额 | 服务质量等级评定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2025年1-3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评定证明和业主评价意见等），以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担过项目的情况等。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十二：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职位** | **毕业年限**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2025年1—3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系统分析师（员）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专门说明负责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及其简历（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职责分工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十三：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附件十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五邑中医院

对于贵方\*\*\*\*年\*\*月\*\*日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所需投标材料，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市场监管部门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方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供应商所提供。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的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七：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五邑中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注：如果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定，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八： 资格证明书**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4）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如企业各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含）以上证书、至少一项投标人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文件均可）、投标人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等**）。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